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黄旭、古时银、王锦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